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萌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宇豪　　址同上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、第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